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就该协议进行商讨。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落实。具体项目最终能否得以落实及落实时间和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116734929687Q
-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一号A栋
-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协议尚未签署。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程序及尚待满足条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 投资项目情况

1、乙方在广州开发区投资设立鹿山新材光伏产业基地及光电新能源产业创新基地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功能材料、OCA光学胶膜、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计划投资总额约为8.25亿元，项目预计达产年产值/营收为18亿元。

2、甲方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全力支持乙方在广州开发区投资设立鹿山新材光伏产业基地及光电新能源产业创新基地项目，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与相应便利。

(二) 合作机制

- 1、建立信息互通桥梁，相互之间及时传递与合作事项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2、双方各自指定具体负责的部门，负责合作事项的策划、协调、跟踪与落实等有关事宜。

(三) 本协议书效力

1、本协议为双方投资合作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双方因本协议书或后续相关事项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90日内无法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管辖。

3、本协议书需要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协议书具同等效力。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性质，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结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综合优势，未来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和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对公司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2、本协议签署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公司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签订后，双方将进一步就该协议进行商讨。具体合作内容需进一步落实。具体项目最终能否得以落实及落实时间和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